渤海财险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按年龄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2026 版）
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32202610197841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若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费未根据被保险人年龄确定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条款约定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年龄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实际给付保险金额。不同年龄对应保险金额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